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就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海南潭牛饲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内部论证分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本次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二、《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经公司管理层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独立董事：张秋生
于爱芝
邓近平

2023 年 11 月 24 日